

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表(高雄戒治所)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有關觀察勒戒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事宜	一、有關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，其評估項目之適切性及代表性頗有疑慮，該評估表之信效度受到考驗，事關收容人權益及矯治資源運用，建議主責單位應召集專家學者妥善研議修訂，以昭公信並保障收容人權益。列舉有疑慮二點如下： (一)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現行評分制度確實有檢討改善的空間(未考量長刑期插接執行者戒治執畢尚有長刑期待執，難以解釋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可能)。 (二)關於菸與檳榔等合法物質評分之合理性，合法物質「濫用」之標準無法令人信服。 二、收容人對於二種以上毒品反應之評分疑有誤解：一種毒品反應加5分，二種反應加10分，上限為10分，非累加成為15分；此外，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14日無法與家屬接見是否影響評分，此二部分請所方予以說明澄清。	一、本案有關評估表之項目內容，非本所權責範圍，函呈法務部矯正署鈞參。 二、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尿液毒品檢驗，驗出一種毒品反應加5分，二種毒品反應加10分，此項評分上限為10分，並無累加分數，本所將派員向該收容人說明。 三、新收隔離14天期間，家屬可照常辦理接見，惟須採視訊方式接見(接見室與新收舍連線)。另其觀察勒戒身分尚未經裁定轉換為受強制戒治前，本所均有持續列管，期間若有新增接見紀錄，本所均有即時發文至院檢更新資料，並未影響評分，本所將派員向該收容人說明，並加強宣導。

有關強制戒治處所優先收容在籍受戒治人 事宜	於臺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受裁定戒 治後，無法留容原縣市(即鄰近之臺南監 獄附設戒治所)執行強制戒治，而須移至 高雄戒治所，建議針對臺南監獄附設戒治 所，是否優先收容臺南在籍者之政策實施 研擬可行性。	本案非本所權責範圍，函呈法務部矯正署 鈞參。
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縮刑日數比照外役監 條例事宜	縮刑日數應依現行法律條文辦理，並請所 方加強宣導，另針對往後可能遇到學員詢 問相關法命明訂的問題，建議所方製作 Q&A 手冊。	由本所教區輔導員向該受刑人說明累進處 遇縮刑日數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，另本所 因應相關法規修正，業已重新檢視修正， 並於111年3月份重新製作新收手冊並發放 予收容人。